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共十二个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三个议案。

4、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九个议案。

5、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9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2019年度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实际，及时完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和行使职权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和监控，并对各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运作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内幕交易，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的经营活动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无异议。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履行职务中无违法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各项制度执行良好，促进了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活性。对涉及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责任主体整改到位。促进公司持续依法运作、规范发展，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将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